**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GK-20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96796635)**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496796636)** [7](#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96796637)** [2](#_Toc496796637)5

**[第四章招标需求](#_Toc496796638)** [3](#_Toc496796638)5

**[第五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96796639)** [4](#_Toc496796639)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 [5](#_Toc496796640)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4Y-GK-20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范围** | **入围规则** | **服务**  **标准**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类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外）及其他采购咨询等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有效投标人=3家，入1主1备；  3＜有效投标人≤6；入2主1备；  6＜有效投标人；入3主2备；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经考核连续两年优秀的，可视情况续约。 |
| 2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包括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采购咨询等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入1主1备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经考核连续两年优秀的，可视情况续约。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招标管理部门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标项1：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政府采购及1个国有企业采购项目的代理案例。**

**标项2：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

**2、签署《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1-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中标原则：标项1-2允许兼投兼中**

**六、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至 2024-4-15 09:3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4-4-15 09:3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4-15 09:30:00时整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1开标室开标，301会议室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  0571-88907792 | 202开标室：  0571-88907791 |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  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88907751 | |

**九、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一、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戴女士 | 0571-88907768 |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孙女士 | 0571-88906928 |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二、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姜先生 |
| 联系方式 | 0571-87333615 |
| 质疑联系人 | 石先生 |
| 质疑联系方式 | 0571-876597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被招标管理部门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罚，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质疑 | 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5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转包：否  **分包：标项1-2不允许分包**  **联合体投标：标项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7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视频演示。 |
| 8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9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0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1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2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4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基准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被招标管理部门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50,000.0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入围供应商数量：

**标项1：**

**有效投标人=3家，入1主1备；**

**3＜有效投标人≤6，入2主1备；**

**6＜有效投标人，入3主2备。**

**标项2：**

**入1主1备。**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标项1评分方法

报价分计算方法：

1.各分项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在3个至4个时，不去除最高价和最低价；有效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报价在8个（含）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及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最高跟最低价格有多个时，去除两个最高价及两个最低价）。

2.各分项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各分项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3.报价得分=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得分+单个项目审查费用得分

例：

投标人A：单个项目代理费用报价100，单个项目审查费用报价50；

投标人B：单个项目代理费用报价110，单个项目审查费用报价60；

投标人C：单个项目代理费用报价120，单个项目审查费用报价70；

投标人D：单个项目代理费用报价130，单个项目审查费用报价80；

投标人E：单个项目代理费用报价140，单个项目审查费用报价90；

投标人F：单个项目代理费用报价150，单个项目审查费用报价100；

则：

1.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得分计算：

基准价=（110+120+130+140）/4=125

投标人A得分=15（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B得分=15（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C得分=15（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D得分=125/130\*15=14.42

投标人E得分=125/140\*15=13.39

投标人F得分=125/150\*15=12.5

2.单个项目审查费用得分计算：

基准价=（60+70+80+90）/4=75

投标人A得分=5（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B得分=5（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C得分=5（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D得分=75/80\*5=4.69

投标人E得分=75/90\*5=4.17

投标人F得分=75/100\*5=3.75

3.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人A得分=15+5=20

投标人B得分=15+5=20

投标人C得分=15+5=20

投标人D得分=14.42+4.69=19.11

投标人E得分=13.39+4.17=17.56

投标人F得分=12.5+3.75=16.25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打分**  **方式**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15分）；** | **15** | **客观** |
| **2** | **报价** | **单个项目审查费用（5分）。** | **5** | **客观** |
| 1 | 商务 | 根据企业取得的行业信誉、荣誉证书或称号等情况综合评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等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 2 | 主观 |
| 2 | 商务 | 根据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AA信用企业证书综合评分，取得一项得1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制件，并加盖公章；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额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 |
| 3 | 商务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参与捐赠、捐款、扶贫扶弱等慈善活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的案例，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可查证的记录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众报道、相关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的证书、公告或文件等。 | 2 | 客观 |
| 4 | 商务 | 代理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40%及以上的得4分，30%（含）至40%得3分，20%（含）至30%得2分，10%（含）到20%得1分，10%以下的不得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 |
| 5 | 技术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2个真实的异议或质疑答复案例（包含1个货物或服务类项目的异议或质疑案例和1个工程类项目的异议或质疑处理案例），案例内容包括异议或质疑事项，代理机构答复情况、答复依据、答复技巧，是否引发投诉、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理结果等，根据答复质量综合评分，单个案例最高得5分，满分10分。  注：如果近两年以来确实从未发生过异议和质疑的，得满分，需提交声明；入围后核查发现供应商发生过异议或质疑而声明没有案例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围资格。 | 10 | 主观 |
| 6 | 技术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年度采购代理合同或协议，每一份得1分，同一业主单位按1个计，最高不超过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制件，须明确体现投标人、业主身份信息，以及服务内容、合同期限等内容，合同期限不少于12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 客观 |
| 7 | 技术 |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业主为国有企业的采购代理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0.2分，同一业主的按1个计，最高不超过3分；  2.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政府采购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0.2分，最高不超过3分；  3.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业主自行组织招标的工程（或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0.2分，最高不超过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案例汇总表，每个项目案例提供采购（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清晰截图及发布网址，否则不得分。**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入围后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围资格。** | 9 | 客观 |
| 8 | 技术 | 提供针对任意一类采购项目的市场调查分析报告，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内容全面、客观，数据详实，逻辑清晰，结论有说服力，根据报告质量综合评分。优秀5分，良好3分，及格1分，不合格0分。满分5分。 | 5 | 主观 |
| 9 | 技术 | 具备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场地和录音录像设备。满分5分。  1.场地情况，满分4分：开标、评标区域实现物理隔离的得1分；有1个评标室和1个开标室的，得1分；每增加1组（1个评标室+1个开标室）加1分，最多加2分。  证明材料：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现场照片等，需加盖公章。  2.具有可携带至任一开评标现场搭设录音录像监控环境的设备，满分1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等，需加盖公章。 | 5 | 客观 |
| 10 | 技术 | 投标人团队整体情况：提供的团队名单应该为投标人员工，具有招标师或造价师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经济、法律、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员工。以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符合以上条件的人数进行排名，第1名10分，依次递减，每相差1名减少1分，第10名及以后均得1分，如排名出现并列，后续不跳过排名，无符合以上条件人员的或提供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相应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制件。 | 10 | 客观 |
| 11 | 技术 |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拟派项目经理情况：提供至少2名为招标人服务的项目经理备选名单，每提供1名具有招标师或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采购代理服务5年及以上的，得5分；每提供1名具有招标师或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代理采购服务3年及以上的，得3分。最多得9分。  证明材料：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相应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制件，提供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9 | 客观 |
| 12 | 技术 | 拟派驻点人员情况：提供至少2名为招标人服务的项目驻点人员备选名单，从事采购代理服务3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3分；从事代理采购服务2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2分。从事代理采购服务1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个人简历经验介绍，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制件，提供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6 | 客观 |
| 13 | 技术 | 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情况：提供至少4名为招标人服务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备选名单，从事采购代理服务2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2分，从事代理采购服务1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个人简历经验介绍，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制件，提供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8 | 客观 |
| 14 | 技术 | 提供公司完整的内控管理制度（包含招标工作规则、审核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和项目方案（包括代理招标完整流程的程序设计、人员安排、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和管理办法、专家库的管理办法、团队沟通、质量保证措施等等），优秀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满分3分。 | 3 | 主观 |

（二）标项2的评标方法

标项2的报价分计算方法同标项1的报价分计算方法。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18分）报价分段模式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规模** | **报价权重** | **对应分值** |
| 0-500万元（含） | 15% | 2.7 |
| 500-1000万元（含） | 10% | 1.8 |
| 1000-5000万元（含） | 10% | 1.8 |
| 5000-10000万元（含） | 30% | 5.4 |
| 10000-50000万元（含） | 30% | 5.4 |
| 50000万元以上 | 5% | 0.9 |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打分**  **方式**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18分）。** | **18** | **客观** |
| 1.1 | 报价 | 0-500万元（含） | 2.7 | 客观 |
| 1.2 | 报价 | 500-1000万元（含） | 1.8 | 客观 |
| 1.3 | 报价 | 1000-5000万元（含） | 1.8 | 客观 |
| 1.4 | 报价 | 5000-10000万元（含） | 5.4 | 客观 |
| 1.5 | 报价 | 10000-50000万元（含） | 5.4 | 客观 |
| 1.6 | 报价 | 50000万元以上 | 0.9 | 客观 |
| **2** | **报价** | **单个项目审查费用（2分）。** | **2** | **客观** |
| 1 | 商务 | 根据企业取得的行业信誉、荣誉证书或称号等情况综合评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等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 2 | 主观 |
| 2 | 商务 | 根据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AA信用企业证书综合评分，取得一项得1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制件，并加盖公章；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额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 |
| 3 | 商务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参与捐赠、捐款、扶贫扶弱等慈善活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的案例，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可查证的记录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众报道、相关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的证书、公告或文件等。 | 2 | 客观 |
| 4 | 商务 | 代理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40%及以上的得4分，30%（含）至40%得3分，20%（含）至30%得2分，10%（含）到20%得1分，10%以下的不得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 |
| 5 | 技术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2个真实的异议或质疑答复案例（包含1个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类项目的异议或质疑案例，和1个依法必须招标的服务类项目的异议或质疑处理案例），案例内容包括异议或质疑事项，代理机构答复情况、答复依据、答复技巧，是否引发投诉、监管部门处理结果等，根据答复质量综合评分，单个案例最高得5分，满分10分。  注：如果近两年以来确实从未发生过异议和质疑的，得满分，需提交声明；入围后核查发现供应商发生过异议或质疑而声明没有案例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围资格。 | 10 | 主观 |
| 6 | 技术 |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每提供1个预算规模在1亿元（含）以上的案例得2分，每提供1个预算规模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案例得1分，每提供1个预算规模在5000万元以下的案例得1分，同一业主的按1个计，最高不超过7分；  2.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不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每提供1个预算规模在1亿元（含）以上的案例得2分，每提供1个预算规模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案例得1分，每提供1个预算规模在5000万元以下的案例得1分，同一业主的按1个计，最高不超过7分；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案例汇总表，每个项目案例提供采购（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清晰截图及发布网址，否则不得分。**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入围后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围资格。** | 14 | 客观 |
| 7 | 技术 | 提供针对任意一种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市场调查分析报告，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内容全面、客观，数据详实，逻辑清晰，结论有说服力，根据报告质量综合评分。优秀5分，良好3分，及格1分，不合格0分。满分5分。 | 5 | 主观 |
| 8 | 技术 | 具备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场地和录音录像设备。满分5分。  1.场地情况，满分4分：开标、评标区域实现物理隔离的得1分；有1个评标室和1个开标室的，得1分；每增加1组（1个评标室+1个开标室）加1分，最多加2分。  证明材料：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现场照片等，需加盖公章。  2.具有可携带至任一开评标现场搭设录音录像监控环境的设备，满分1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等，需加盖公章。 | 5 | 客观 |
| 9 | 技术 | 投标人团队整体情况：提供的团队名单应该为投标人员工，具有招标师或造价师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经济、法律、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员工。以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符合以上条件的人数进行排名，第1名10分，依次递减，每相差1名减少1分，第10名及以后均得1分，如排名出现并列，后续不跳过排名，无符合以上条件人员的或提供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相应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制件。 | 10 | 客观 |
| 10 | 技术 | 1.拟派项目经理情况：提供至少2名为招标人服务的项目经理备选名单，每提供1名具有招标师或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采购代理服务5年及以上的，得2分；每提供1名具有招标师或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代理采购服务3年及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4分。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每提供1个作为项目经理负责过预算规模在1亿元以上（含）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代理业绩的，得2分；每提供1个作为项目经理负责过预算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代理业绩的，得1分；每提供1个作为项目经理负责过预算规模在5000万元以下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代理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7分。  证明材料：1.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相应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制件，提供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复制件，加盖业主公章的招标代理项目评价意见表复制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核准详情页截图（并附发布网址）等能够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经理信息的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 客观 |
| 11 | 技术 | 拟派驻点人员情况：提供至少2名为招标人服务的项目驻点人员备选名单，从事采购代理服务3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3分；从事代理采购服务2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2分。从事代理采购服务1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个人简历经验介绍，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制件，提供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客观 |
| 12 | 技术 | 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情况：提供至少4名为招标人服务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备选名单，从事采购代理服务2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2分，从事代理采购服务1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7分。  证明材料：个人简历经验介绍，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复制件，提供不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7 | 客观 |
| 13 | 技术 | 提供公司完整的内控管理制度（包含招标工作规则、审核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和项目方案（包括代理招标完整流程的程序设计、人员安排、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和管理办法、专家库的管理办法、团队沟通、质量保证措施等等），优秀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满分3分。 | 3 | 主观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1.目标：**

为招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即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工程类、货物和服务类采购活动，并协助招标人协调和处理采购相关事宜。具体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拟定采购文件，发布各类采购公告、公示或邀请，审查投标人资质，组织开标、评标（评审）、定标（成交），处理投诉质疑，组织专家论证，开展市场调查，以及招标人提出的其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服务性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经考核连续两年优秀的，可视情况续约。

**3.标项划分**

**标项1：**综合类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外）及其他采购咨询等服务

**标项2：**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采购咨询等服务

**4.服务内容**

**4.1采购代理服务**

**4.1.1标项1**

4.1.1.1 项目范围：招标人委托的，除依法必招工程（包括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2024年度可委托项目总数预估不少于200个。

4.1.1.2为各个采购项目提供的代理服务内容：

（1）准确了解受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助招标人拟定采购方案。根据招标人要求，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等进行论证，并有专家组出具论证意见；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方案审查，对采购需求和方案的合法性、竞争性、非歧视性等出具需求审查报告。

（2）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说明书等；核查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是否具有倾向性、歧视性等提出专业意见并对意见负责，采购文件须经招标人确定方可对外发出。

（3）经招标人确认后，发布各类采购公告、公示或邀请。采购公告、公示应当在招标人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中国金融采购网（http://www.cfcpn.com/）发布（未在上述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承诺如入围本项目，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招标人根据需要有权增减发布平台或网站；未经允许不得将招标人的各类公告、公示发布在除上述网站以外的网站。

（4）审查供应商资质，协助招标人审查供应商资格和关联关系。

（5）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6）依法组织开标、评标（评审）、定标（成交）以及资格预审评审等活动，组织评审小组（含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协助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如在代理机构场地或招标人内部开评标会议室以外的场地开评标的，应当提供设备，对开评标现场全过程开启监控，并在开评标结束1个工作日内将音视频双录存档刻盘交招标人。

（7）及时支付外部专家费用，在项目评标（评审）结束三日内支付到人，专家费用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发放标准执行。

（8）协助招标人核查中标（成交）候选人情况，包括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质、人员、案例、证书，供应商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9）协助招标人处理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异议（质疑）、投诉，起草相关文件。

（10）经招标人确认后，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就同一项目结果公告（公示）应当与采购公告发布平台或网站保持一致。

（11）按时支付场地租赁费用等受委托项目完成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使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以外的场地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评审专家费用据实结算。

（12）项目采购完成后，应将项目相关资料、档案整理成册，完整交付给招标人。

（13）接受招标人要求的各种监督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提供人员信息并接受背调、审计、巡察、纪检、第三方见证等。

**4.1.2标项2**

4.1.2.1项目范围：招标人委托的，浙江省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4.1.2.2为各个采购项目提供的代理服务内容：

（1）准确了解受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助招标人拟定采购方案。根据招标人要求，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等进行论证，并有专家组出具论证意见；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方案审查，对采购需求和方案的合法性、竞争性、非歧视性等出具需求审查报告。

（2）向招标人全面、准确地介绍招标项目属地的相关政策规定，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招标结果的核准或备案（如需）。

（3）协助招标人与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招标项目属地的相关政策规定在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标工作。

（4）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核查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是否具有倾向性、歧视性等提出专业意见并对意见负责，采购文件须经招标人确定方可对外发出。

（5）经招标人确认后，发布各类采购公告、公示或邀请。采购公告、公示应当在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须承诺如入围本项目，在接到具体项目的委托后，如未在拟招标项目规定开展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应及时完成注册）；未经允许不得将招标人的各类公告、公示发布在除上述网站以外的网站。

（6）审查供应商资质，协助招标人审查供应商资格和关联关系。

（7）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8）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资格预审评审等活动，组织评审小组（含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并协助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代理机构场地或招标人内部开评标会议室以外的场地开评标的，应当提供设备，对开评标现场全过程开启监控，并在开评标结束1个工作日内将音视频双录存档刻盘交招标人。

（9）及时支付外部专家费用，在项目评标（评审）结束三日内支付到人，专家费用按招标项目属地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费发放标准执行。

（10）协助招标人核查中标（成交）候选人情况，包括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质、人员、案例、证书，供应商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11）协助招标人处理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异议（质疑）、投诉，起草相关文件。

（12）实行“评定分离”的项目，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定标会议。

（13）经招标人确认后，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14）按时支付场地租赁费用等受委托项目完成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使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以外的场地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评审专家费用据实结算。

（15）项目采购完成后，应将项目相关资料、档案整理成册，完整交付给招标人。

（16）接受招标人的各种监督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提供人员信息并接受背调、审计、巡察、纪检、第三方见证等。

**4.2其他采购咨询等服务**

（1）协助招标人完善集采规章制度、采购文件及公告/公示标准模板，为招标人制定各类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专业支持。

（2）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项目相关事宜的审计、巡视巡察工作，不排除被延伸审计的可能。

（3）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审查招标人委托其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项目的工作底稿，提出专业意见。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采购方案、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情况及关联关系、开标（启）及评审过程资料、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人核查、异议/质疑/投诉的回复等，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活动，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并在项目结束后出具全过程审查报告。如需组织专家论证，由代理机构推荐参与论证专家的，须提供专家名单及介绍资料，并经招标人认可。本项服务按单项目计价，投标人需根据服务要求单独报价。

（4）根据招标人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3个调查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通用类需求的市场调研、国企采购理论调查研究、案例分析等。

（5）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咨询服务。

**5.服务团队要求**

5.1 服务团队成员至少四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人员1名，辅助人员2名。其中：

（1）项目负责人1名，对受招标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负全责。具有招标师、造价师等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经济、法律、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凭，从业经验五年以上（含），在投标人单位从事采购代理服务三年以上，熟练掌握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熟悉采购流程和操作，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和现场判断能力，胜任开评标（审）现场的主持和指导工作，为采购项目相关重要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评分表、澄清答疑等）的合法合规及严谨性、评审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2）驻场人员1名，主要负责提供采购代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沟通，采购方案拟订，采购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投诉异议回复等文件的起草，供应商资格情况及关联关系审查，开评标（审）现场服务，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人核查等工作；驻场时间从接受采购代理委托起至采购结果发布完成。从业经验二年以上（含），熟悉采购流程和操作，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胜任开评标（审）现场的实操工作。驻场人员视同招标人工作人员严格管理，登记社会关系，排查回避情形，遵守招标人各项工作纪律，尤其是采购工作纪律，接受招标人的廉政教育和谈话，严肃考勤和评价，并接受招标人内部监督和检查，中共党员优先。

（3）辅助人员2名，从业经验一年以上（含），熟悉采购流程和操作，遵守法律法规。

5.2 至少提供8名及以上的浙商银行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的服务团队备选名单，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2名，驻场人员至少2名，辅助人员至少4名；投标人入围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进行考核，如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在采购项目代理工作中表现不佳，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

5.3 团队备选名单内的人员应为企业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入围后的服务团队从提供的备选名单中选派，选派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如备选名单中的人员未通过招标人面试或考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新的人员名单，直至通过面试或考评为止。

5.4 采购组织现场（开标、评标、谈判、磋商等），每个项目至少须派三名及以上的团队人员参加（视项目情况而定），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必须到场。

**6.服务标准**

6.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宜，对招标人提出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应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6.2 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有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公示、结果公告/公示、中标通知书、开标现场工作表单模板的，应按当时最新的模板编制，不得随意修改；如发现模板中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6.3 在采购过程中引入绿色、环保理念，助力浙商银行积极践行“绿色采购”目标。

6.4 在杭州有固定办公场所，具备开评标专用场地及相关监控双录设备，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稳定的技术人员队伍，能对招标人提出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积极、科学、高效，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任务。

6.5 采购文件编制清晰、完整、合法合规；评标（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和定标（成交）原则科学合理合规。

6.6 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6.7 投标保证金等交纳在招标人指定账号。

6.8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招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不得将本项目所确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6.9 根据委托合同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商务秘密，遵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入围采购项目保密协议》（详见第六章附件12）。

6.10 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浙商银行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向本项目招标项目联系人索取），依法承担与采购相关的义务。

**7.项目分配及考核淘汰机制**

投标人入围后，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数量随机分配委托项目，并根据《浙商银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对委托代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生停用、淘汰出库情形的，由备选入围代理机构按本次招标综合评分排名依次替补。

**二、报价策略**

（一）标项1

报价包含：

（1）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不区分标段数量和预算规模，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使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以外的场地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专家费用除外；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

（2）单个项目的审查费用，不区分标段数量和预算规模，包含目审查所需的除聘请外部专家费用以外的全部费用；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

（一）标项2

报价包含：

（1）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不区分招标项目类别，根据预算规模（以招标人委托金额为准）分段报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使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以外的场地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专家费用除外；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

报价分段模式如下：

|  |  |  |
| --- | --- | --- |
| **预算规模** | **报价权重** | **对应分值** |
| 0-500万元（含） | 15% | 2.7 |
| 500-1000万元（含） | 10% | 1.8 |
| 1000-5000万元（含） | 10% | 1.8 |
| 5000-10000万元（含） | 30% | 5.4 |
| 10000-50000万元（含） | 30% | 5.4 |
| 50000万元以上 | 5% | 0.9 |

（2）单个项目的审查费用：不区分标段数量和预算规模，包含目审查所需的除聘请外部专家费用以外的全部费用；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

**三、标1-2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经考核连续两年优秀的，可视情况续约。  地点：杭州 |
| **付款条件** | 招标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统一对上一季度中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0元。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本合同仅为合同模板，入围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拟定，如有与招标需求不一致处签订时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进行调整；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时间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二、合作范围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类 / □ 综合类 采购代理服务需求，具体内容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为准。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向乙方发出的工作任务数量。

三、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一）乙方应准确了解甲方的项目需求，策划和拟订采购方案、组建采购项目工作小组。

（二）乙方应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定；如采用资格预审还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报甲方审定。

（三）乙方应负责发布采购公告（如需），除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外，还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中国金融采购网等全国性媒体发布公告。

（四）乙方应负责审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包括投标人资质及关联关系），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需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乙方应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六）乙方应提供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的评审专家库，配合甲方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七）乙方应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和评审报告。

（八）乙方应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提交采购代理项目书面工作报告。

（九）乙方应协助甲方签发采购项目的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乙方应协助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政府机构报备或报批相关项目（如需）。

（十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全部资料原件整理装订移交甲方，同时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十三）乙方应负责受理供应商的异议、质疑和投诉，编制答复文件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异议、质疑或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和其他与异议、质疑或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十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项目相关事宜的审计工作。

（十五）乙方应以专业技术与能力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十六）乙方应向甲方宣传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

（十七）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采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甲方的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

（二）向乙方提供完成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

（四）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五）按具体采购代理项目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五、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在下表所列的人员中选派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为其他人员。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格或职称证书** | **性别** | **年龄** | **本岗工龄** | **角色** | **其他**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驻场人员 |  |
|  |  |  |  |  |  | 驻场人员 |  |
|  |  |  |  |  |  | 辅助人员 |  |
|  |  |  |  |  |  | 辅助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应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序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应对采购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作为采购人的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七）乙方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和情况。

（八）乙方在采购工作中应妥善保管相关采购资料。

（九）乙方应履行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增补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十）乙方应遵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增补采购项目保密协议》（附件1）。

（十一）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

（一）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服务的工作成果。

（二）向乙方了解本合同项下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三）审查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四）要求乙方提交采购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五）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

（六）依法选择中标（成交）人。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中约定。

七、乙方的权利

（一）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二）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三）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四）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中约定。

八、费用支付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收费表为依据。在具体实施单个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时，乙方应在此报价以内进行二次报价作为项目报价。项目报价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不包含第三方费用；如需发生第三方费用，乙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向投标人、中标人收取。

（二）费用金额按每个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三）乙方报价中已经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过程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在对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报价时应充分预估到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不包含评审专家费用，评审专家费用由乙方据实结算）

（四）本合同经协商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甲方按实际需要下达订单，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统一对上一季度中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号：3310010010120100000140

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61336668H

（六）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不得变更交易主体，乙方如拟变更其指定银行账号，应书面通知甲方。

九、项目成果确认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对甲方提交的项目需求进行落地执行，项目执行最终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在项目沟通过程中，由乙方负责落实修改意见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跟进修改进度。

（三）项目流程表：

|  |  |
| --- | --- |
| **事项** | **过程** |
| 采购项目立项 | 1. 甲方需要单项采购代理业务时，将项目立项内容邮件发送给乙方或当面沟通进行下单。 2. 乙方应准确了解甲方的项目需求，策划和拟订采购方案、组建采购项目工作小组。 |
| 开评标之前的准备工作 | 1. 乙方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和评分表并报甲方审定。 2. 如采用资格预审还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报甲方审定。 3. 乙方负责发布采购公告（如需），除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外，还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中国金融采购网发布公告。 4. 乙方负责审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包括投标人资质及关联关系）。 5. 乙方负责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6. 乙方应提前一天按照评审专家结构抽取评审专家。 |
| 开评标服务内容 | 1. 乙方负责组织开标、评标（评审）和定标（成交）。 2. 乙方负责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和评审报告。 3. 乙方应按时支付评审专家费用，整理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提交采购结果报告。 4. 乙方应协助甲方签发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政府机构报备或报批相关项目（如需）或采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

（四）乙方应在完成评审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报告；若甲方对工作成果不认可，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并向甲方提交正确完整的项目评审结果报告。

十、服务质量的考核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下情况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人民币200元至1,000元的代理服务费用，直至项目合同金额的50%：

（一）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和评分表、评审报告等材料有明显常识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错别字，文字描述不准确，标点符号、数字和序号错误、违反法律法规等，足以影响采购质量或产生歧义的。

（二）乙方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组织协调未到位，导致采购组织工作混乱、流程出现纰漏的。

（三）乙方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引发投标人、评审专家或监督人投诉，经查证后属实的。

（四）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答疑、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过程中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五）乙方其他服务质量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当事人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由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单项项目合同（如有）所规定的内容履行职责，或违反法律法规操作，而导致服务工作未能完成、有实质性错误（如采购文件有法律和可能引起纠纷或歧义的文字描述错误、评分表有计算汇总错误、评审报告错误等）、项目采购无效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容、质量完成工作，乙方应按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就延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7日（含）仍未能递交采购项目启动所需材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合同（如有），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10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继续追索有关损失。

十二、合同终止与解约

（一）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

2.乙方单个采购代理服务项目考核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产生重大错误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

（二）本合同因下列情形的出现而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例如由于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使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包括本合同的履行、解释、适用或出于任何原因的终止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乙方在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终止的影响。

（二）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约定进行采购代理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曾向或可能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一）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系指一方（“披露方”）曾向或可能不时向对方（“接收方”）披露该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信息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二）本协议中的保密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将来永久性期限。该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的结束而解除。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接收方同意在保密期间内对上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包括营利或非营利之目的）而故意或过失地披露、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本项目以外不得知悉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其他职员）知悉、获取、接触保密信息。

（二）披露方对所有的保密信息均按原样披露，对其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明示、暗示的保证或其它承诺。披露方对于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害、损失不承担责任。

（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接收方必须：

1.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的制定用途或目的。

2.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保证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信息的本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且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为上述人员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5.除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

6.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交还或销毁。

三、适用的例外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一）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收方所知且不需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二）已被公众知悉或能从公开渠道获知的信息，除非这种公开是违反本协议的结果。

（三）接收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四）接收方履行法定披露义务而披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必要说明。

（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五、免责条款

本协议效力存续期间，如发生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如需变更或修改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受项目终止的影响。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GK-203（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

（3）标项1：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政府采购及1个国有企业采购项目的代理案例（格式见附件4）

标项2：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格式见附件5）

（4）《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3.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章。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编号为ZZCG2024Y-GK-20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招标管理部门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编号：**ZZCG2024Y-GK-203**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政府采购及1个国有企业采购项目的代理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业绩提供合同与时限要求不符、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业绩提供合同与时限要求不符、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CG2024Y-GK-203）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内容：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中标、成交；

（三）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不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且不与其他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工作交流或产生交易行为；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与招标人进行附加协商谈判；

（七）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且承诺如实提供情况。

三、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四、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在3年内禁止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GK-203（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8，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9）；

（3）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10）等）；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1）；

（6）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

（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9）**标项1：**2023年1月1日以来业主为国有企业的采购代理案例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3）；

2023年1月1日以来政府采购项目案例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4）；

2023年1月1日以来业主自行组织招标的工程（或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案例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5）；

**标项2：**2023年1月1日以来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6）；

2023年1月1日以来不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7）；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入围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约定进行采购代理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曾向或可能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一）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系指一方（“披露方”）曾向或可能不时向对方（“接收方”）披露该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信息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二）本协议中的保密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将来永久性期限。该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的结束而解除。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接收方同意在保密期间内对上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包括营利或非营利之目的）而故意或过失地披露、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本项目以外不得知悉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其他职员）知悉、获取、接触保密信息。

（二）披露方对所有的保密信息均按原样披露，对其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明示、暗示的保证或其它承诺。披露方对于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害、损失不承担责任。

（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接收方必须：

1.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的制定用途或目的。

2.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保证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信息的本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且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为上述人员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5.除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

6.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交还或销毁。

三、适用的例外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一）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收方所知且不需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二）已被公众知悉或能从公开渠道获知的信息，除非这种公开是违反本协议的结果。

（三）接收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四）接收方履行法定披露义务而披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必要说明。

（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五、免责条款

本协议效力存续期间，如发生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如需变更或修改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受项目终止的影响。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附件13：

**2023年1月1日以来业主为国有企业的采购代理案例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同一业主的按1个计，每个项目案例提供采购（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清晰截图及发布网址，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入围后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围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2023年1月1日以来政府采购项目案例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同一业主的按1个计，每个项目案例提供采购（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清晰截图及发布网址，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入围后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围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5：

**2023年1月1日以来业主自行组织招标的工程（或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案例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同一业主的按1个计，每个项目案例提供采购（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清晰截图及发布网址，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入围后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围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2023年1月1日以来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同一业主的按1个计，每个项目案例提供采购（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清晰截图及发布网址，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入围后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围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7：

**2023年1月1日以来不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案例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同一业主的按1个计，每个项目案例提供采购（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清晰截图及发布网址，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入围后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围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Y-GK-203（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9）；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1）**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 | | 单个项目 |  |  |
| 单个项目的审查费用 | | 单个项目 |  |  |
| 单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1）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不区分标段数量和预算规模，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使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以外的场地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专家费用外；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  **（2）单个项目的审查费用，不区分标段数量和预算规模，包含目实施所需的外部专家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2）**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0-500万元（含）） | | 单个项目 |  |  |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500-1000万元（含）） | | 单个项目 |  |  |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1000-5000万元（含）） | | 单个项目 |  |  |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5000-10000万元（含）） | | 单个项目 |  |  |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10000-50000万元（含）） | | 单个项目 |  |  |
|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50000万元以上） | | 单个项目 |  |  |
| 单个项目的审查费用 | | 单个项目 |  |  |
| 单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1）单个项目采购代理费用：不区分招标项目类别，根据预算规模（以招标人委托金额为准）分段报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使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以外的场地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专家费用除外；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  **（2）单个项目的审查费用，不区分标段数量和预算规模，包含目实施所需的外部专家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一次性报价，不得更改。**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